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應於退休或離職（以下簡稱退離）前自動盤點繳還及遷出，繳還之空間及設備分別由本院及所屬單位管理之。

第三條 退離教師如因特殊理由無法歸還研究室者，得於退離前三個月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使用，但應以一年為限。

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一、在本院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依法退休，且未在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二、在教學或研究上著有優良事蹟，或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